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 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 A/B	A 类：004216	兴业证券、华泰证券
		B 类：004217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 1-3 政策性金融债 C	007495	国金证券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jsp>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网址：www.gjzq.com.cn

4、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